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0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2060035	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镇雷捷时代广场二期1号楼北侧有一条臭水沟，异味污染。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镇雷捷时代广场二期1号楼北侧有一条臭水沟”为毗邻雷捷时代广场二期尹家沟河段，该段河道大部分已干枯，仅有三处少量积水，均已结冰（结冰面积约为西段17平方米、中段20平方米、东段7平方米，水深均不足10厘米）。信访人反映的“臭水沟”不属实。该段河道左岸建有一条市政污水管网，其中2个点位污水检查井盖缺失、井体破损，在井口附近能闻到轻微异味。信访举报人反映“异味污染”实为两个破损井口产生的异味，异味问题属实。综上所述，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三河市政府责成相关部门举一反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1.三河市政府立即责成燕郊高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补齐缺失井盖并修复破损部位，截至目前，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现场无异味。 2.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积水进行采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进行研判。	已办结	无
2	D3HB202512060051	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昌盛东路二十五小时烧烤、老周烧烤铁板大鱿鱼、吉祥饭店、小高烧烤、西域小马烧烤每天18点营业，均存在露天烧烤、油烟污染。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二十五小时烧烤使用机制炭烧烤炉一台在店外经营，炉长150厘米、宽20厘米，可供30人就餐；吉祥饭店使用机制炭烧烤炉一台在店外经营，炉长60厘米、宽50厘米，可供20人就餐；小高烧烤使用机制炭烧烤炉一台在店外经营，炉长150厘米、宽20厘米，可供30人就餐；西域小马烧烤使用机制炭烧烤炉一台在店外经营，炉长120厘米、宽20厘米，可供30人就餐；老周烧烤铁板大鱿鱼使用机制炭烧烤炉一台在店外经营，烧烤炉长180厘米、宽20厘米，可供40人就餐。上述五家商户均存在店外露天烧烤经营行为，有油烟污染情况。	属实	1.依法依规清理举报件中五家商户店外经营的炉具。2.对全域露天烧烤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同时加强宣传教育与引导，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对露天烧烤等行为依法予以制止。	针对上述五家商户存在的露天烧烤及店外经营行为，执法人员依法进行了现场制止，并对放置在店外的炉具等物品进行了清理。其中，对“老周烧烤铁板大鱿鱼”未办理营业执照的经营行为，已责成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3	D3HB202512060011	廊坊市大城县里坦镇娘娘庄村廊坊昌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岩棉切割过程中粉尘污染，岩棉废品未苫盖。	廊坊市大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昌泰公司主要产品为保温复合板，现场未生产，切割线配套治理设施集气罩收集不完善，存在跑冒滴漏现象，地面及周边可见粉尘外溢。反映的“岩棉切割过程中粉尘污染”问题属实。 经核查，昌泰公司厂区西南角建有彩钢搭建的岩棉边角料暂存库，现场核查时部分岩棉边角料溢出暂存库，未苫盖。经查阅昌泰公司固废协议合同，昌泰公司岩棉边角料转运至大城县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反映的“岩棉废品未苫盖”问题属实。 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要求昌泰公司对切割工序配套治理设施整改提升，将溢出边角料入库苫盖。	1.责令昌泰公司对切割线地面及周边粉尘进行清理，对配套治理设施整改提升，进行二次密闭，提高收集效果，已整改完成。2.责令昌泰公司将溢出边角料入库苫盖，及时转运。3.对昌泰公司进一步加强监管，督导其加大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检修频次，定期开展检测，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要求。	已办结	无
4	D3HB202512060012	段甲岭镇山下庄村102国道南搅拌站污水随意排放到农田。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段甲岭镇山下庄村102国道南搅拌站，实为三河市隆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取得了原三河市环境保护局《年产6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三环管字〔2012〕224号），于2016年2月15日通过环保验收（三环管验表〔2016〕2号），并取得《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6年—2019年：PWX-131082-0051-16；2019年—2021年：PWX-131082-0051-19），2020年4月24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备案编号：911310820708156515001W）。2024年，企业进行了环保提升及设备改造，于7月进行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三工信技改备字〔2024〕15号），10月完成该项目自主环保验收，相关排污登记已于当年同步更新。在环保改造项目验收批复中，明确了废水经全自动砂石分离机及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实现循环利用不外排。经对三河市隆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周边区域全面实地排查，该公司已严格执行验收批复要求，废水全部循环利用，未发现生产污水随意排放至农田、果园的迹象。	不属实	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三河市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对该公司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各生产环节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逐项落实到位，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5	D3HB202512060014	滩里镇安里屯二村都记超市下坡南边的雄宇家具，有异味，露天电焊作业，无收尘措施。	廊坊市文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现场核查时，该公司缝纫工序、切断折弯工序、铺装工序处于生产状态，焊接工序未生产。该公司焊接工序位于车间东侧，10套焊接机配备有9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其中3号工位的焊接机未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无收尘措施”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不存在院落，整体为一个彩钢房车间，车间外为村街，未发现有焊机及露天作业痕迹。“露天电焊作业”问题不属实。因该公司属于五金制品类企业，无需进行自行检测。2025年12月8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周边住户和企业进行了走访调查，共走访了包括刘某某、都某某、黄某某、赵某某、赵某5名周边居民和企业主，受访者均表示该公司在生产期间没有进行露天电焊作业，未闻到有明显异味。“有异味”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露天电焊作业”“有异味”问题不属实，“无收尘措施”问题部分属实。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对3号工位的焊接机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加强环保管理，切实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责令该公司对3号工位的焊接机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目前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2.责令该公司加强环保管理，切实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组织对周边区域，特别是居民区附近的工业企业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检查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督促企业提升治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6	D3HB202512060017	廊坊市广阳区建设北路60号1层笨冬北杀猪菜饭店，油烟污染，夏天该街存在占道经营情况，未安装油烟设施，建议相关部门做好日常检查工作。	廊坊市广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一是“笨冬北杀猪菜饭店，油烟污染”。通过与餐饮店负责人沟通了解，该餐饮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施安装于该餐饮店楼顶右侧，油烟净化设施排烟管道不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检测条件，因此该问题部分属实。 二是“夏天该街存在占道经营情况，未安装油烟设施”问题应为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建设北路广浩特烤吧饭店，经营者已与廊坊天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夏天在门洞东侧摆设桌椅从事经营活动，属于物业管理区域，不存在占道情况，经现场核实，室内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该问题不属实。综上，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引导商户规范经营，避免造成油烟污染。	要求该餐饮店负责人10日内依据上述标准规定的相关要求，对油烟净化设施排烟管道完成整改，待整改完成后，对该餐饮店进行油烟检测，若发现违规违法问题将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HB202512060019	三河市泃阳镇大同各庄村1.以租地为由挖坑卖土，挖成四五米的深坑再回填建筑垃圾，相关部门在用小量的征地手续掩盖大量的毁田破坏。2.村西九中西侧的土坑里填埋大量垃圾数十亩，填埋后又栽上树。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	1.经核查，此地块原为大同各庄砖厂，遗留有取土形成的土坑，面积约800平方米，深约1米，不存在卖土行为，问题不属实；现场填埋建筑垃圾约800立方米，问题属实。该宗地土地转用征收事项已于2022年12月1日获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冀政转征函〔2022〕1010号》，批准面积1.0304公顷（15.456亩），批准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022年12月12日，三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该宗土地征收公告（2022年度第23批次），并已在镇、村完成了张贴公示，不存在毁田破坏，问题不属实。 2.经核查，2025年3月5日，三河市政府批准该宗地块为泃阳镇村街改造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现场填埋建筑垃圾约9万立方米，现部分区域已种植树木，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1.完成举报件中泃阳镇大同各庄村建筑垃圾清理转运及处置工作，恢复原地貌。 2.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倾倒建筑垃圾排查整治工作，落实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大对偷倒建筑垃圾行为的打击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1.三河市政府责成泃阳镇政府立即对该宗土地内填埋的建筑垃圾运送至三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东厂进行规范处置，清理完成后回填土方，恢复原地貌。截至目前，已清理建筑垃圾80立方米。 2.目前，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宗土地土壤取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研判后续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HB202512060027	三河市泃阳镇大同各庄村1.以租地为由将地挖坑卖土，挖成四五米的深坑再回填建筑垃圾，相关部门在用小量的征地手续掩盖大量的毁田破坏。2.村西九中西侧的土坑里填埋大量垃圾数十亩，填埋后又栽上树。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	1.经核查，此地块原为大同各庄砖厂，遗留有取土形成的土坑，面积约800平方米，深约1米，不存在卖土行为，问题不属实；现场填埋建筑垃圾约800立方米，问题属实。该宗地土地转用征收事项已于2022年12月1日获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冀政转征函〔2022〕1010号》，批准面积1.0304公顷（15.456亩），批准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022年12月12日，三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该宗土地征收公告（2022年度第23批次），并已在镇、村完成了张贴公示，不存在毁田破坏，问题不属实。 2.经核查，2025年3月5日，三河市政府批准该宗地块为泃阳镇村街改造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现场填埋建筑垃圾约9万立方米，现部分区域已种植树木，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1.完成举报件中泃阳镇大同各庄村建筑垃圾清理转运及处置工作，恢复原地貌。 2.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倾倒建筑垃圾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实行主管部门及属地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大对偷倒建筑垃圾行为的打击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1.三河市政府责成泃阳镇政府立即对该宗土地内填埋的建筑垃圾运送至三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东厂进行规范处置，清理完成后回填土方，恢复原地貌。截至目前，已清理建筑垃圾80立方米。 2.目前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宗土地土壤取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研判后续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HB202512060015	大留镇西庄村凯润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随意排放甲醛气体。在村南1公里公园东约20米排放甲醛水溶液。	廊坊市文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关于“随意排放甲醛气体”问题核查情况。经核查，该企业所有工序均不涉及使用甲醛，产生有机废气工序为上胶、烘干和热压工序，上胶工序所用胶为苯醛树脂液，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上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天然气焚烧炉燃烧后排放。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经查阅该企业2024年9月自行检测报告，显示生产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含甲醛气体。2025年，该企业因生产订单少，阶段性停产，导致超期未开展自行检测。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未生产，未发现有明显异味。核查人员走访了周边4名群众，均反映凯润达公司生产时没有闻到异味。通过排查生产车间，发现窗户装有排风扇，生产时存在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可能被信访举报人认为是“甲醛气体”。“随意排放甲醛气体”问题部分属实。 2.关于“在村南1公里公园东约20米排放甲醛水溶液”问题核查情况。经核查，该企业生产不涉及外排水，信访举报人反映的西庄村村南一公里小公园东20米范围内没有坑塘及沟渠。在公园东方向约200米处有一处沟渠，名为妇女渠，沟渠内有水，未发现有倾倒痕迹。12月6日，大留镇政府现场采集水样委托文安县生态环境分局检测站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在村南1公里公园东约20米排放甲醛水溶液”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拆除排风扇并进行封堵，进行废气自行检测，切实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确保生产时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责令该厂拆除排风扇并进行封堵，严禁无组织排放行为。 2.责令该企业生产后，立即进行废气自行检测，切实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确保生产时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组织对周边区域，特别是居民区附近的工业企业、坑塘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检查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水体情况，督导企业提升治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D3HB202512060013	赵各庄镇李安祖村西拉丝厂，有异味，批建不符，除尘设备不开启。	廊坊市文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赵各庄镇李安祖村西拉丝厂，有异味”问题核查情况。经核查，该企业实为廊坊鑫丰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废工序为粒生产线挤出工序，该工序安装了集气罩、软门帘密闭，生产车间及顶棚未发现通风口。企业现场提供了2025年4月20日的自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的相关限值要求。2025年12月8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异味开展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中恶臭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相关限值要求。此外，核查人员对该企业周边区域开展了入户走访调查，共走访周边6户周边群众。受访者均表示，在该企业生产期间，未察觉明显异味。该问题不属实。 2.“批建不符”问题核查情况。该企业2016年编制了《节水管件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其中载明原辅材料为聚丙烯颗粒500吨、聚乙丙烯颗粒10吨，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挤出机6台、注塑机1台、搅拌机1台、粉碎机1台。经核查，该厂实际仅配备挤出机3台，其余设备因经营调整均已拆除。此外，报告表所附平面图显示车间位于北侧，仓库位于南侧，而企业实际布局为仓库在北侧、车间在南侧，上述情况与报告内容不符。该问题属实。 3.“除尘设备不开启”问题核查情况。经核查，该企业生产工艺为拉丝、造粒挤出，全程为熔融塑化过程，无破碎、打磨、筛分等产生工艺性颗粒物的环节。根据该企业《节水管件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及实际生产流程，其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已配套建设相应的收集处理设施。该企业没有需要配备除尘设备的生产环节。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按环评建设内容要求重新调整车间布局，与环评审批内容相符。	1.责令该企业按环评建设内容要求重新调整车间布局，与环评审批内容相符。 2.责令该企业加强环保管理，切实落实治污设施维护保养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组织对周边区域，特别是居民区附近的工业企业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检查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督促企业提升治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HB202512060016	1.赵各庄镇卢各庄村西小桥西边有七八家塑料拉丝厂，没有手续，批建不符，往河里排污水。2.大留镇百家务村有多家塑料拉丝厂，没有手续，批建不符。	廊坊市文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该问题部分属实。根据群众举报，对西小桥西边区域全面排查，涉及塑料拉丝造粒工序企业共有7家（文安县恋北塑料制品厂、文安县宜洁日用品有限公司、文安县昌顺塑料制品厂、文安县广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文安县新建塑料制品厂、文安县永利塑料制桶厂、文安县良云塑料制品厂），其中，文安县宜洁日用品有限公司、文安县新建塑料制品厂、文安县永利塑料制桶厂3家企业从事注塑生产；文安县昌顺塑料制品厂、文安县广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文安县良云塑料制品厂、文安县恋北塑料制品厂4家企业从事塑料拉丝造粒生产。上述7家企业均已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及排污登记，环保手续齐全。主要污染物为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配套安装环评手续要求的废气治理设施。上述7家企业生产工序均无外排水产生，主要为生活废水。文安县昌顺塑料制品厂、文安县新建塑料制品厂、文安县永利塑料制桶厂及文安县广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4家企业均未设置工人宿舍，其生活废水主要来源于厂内厕所，经化粪池收集后由专人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沤肥。目前，文安县恋北塑料制品厂、文安县宜洁日用品有限公司、文安县良云塑料制品厂处于厂区建设阶段，场内无人居住，未产生生活废水。西小桥桥下河渠为小堡支渠，用作排涝与灌溉。经对该河渠实地排查，未发现排污口和暗管。12月9日，文安县环境监控中心对该渠水体采样检测显示，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因此，“没有手续，往河里排污水”问题不属实。经调取企业环评报告并与现场情况比对，文安县良云塑料制品厂安装一套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治理工艺设备”，但其环评要求安装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缺少环评要求的前置过滤装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要求不符。因此，“批建不符”问题部分属实。 2.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大留镇不存在百家务村或读音相近村庄，群众举报“大留镇百家务村”实为“赵各庄镇卢各庄村”，该村位于大留镇与赵各庄镇交界处。通过对该村全面排查，涉及塑料拉丝造粒工序的企业共4家（文安县环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伟玲塑料制品厂、雷超塑料制品厂、桥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及排污登记，环保手续齐全。主要污染物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已配套安装废气治理设施。因此，“大留镇百家务村有多家塑料拉丝厂，没有手续”问题不属实。核查时发现，文安县雷超塑料制品厂与文安县桥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正处于建设阶段，但其车间内存放再生塑料等原辅材料，与两厂环评文件中载明的“原包料”要求不符。因此，“批建不符”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文安县良云塑料安装建设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文安县雷超塑料制品厂、文安县桥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将厂区存放的再生塑料等不合规原料清离厂区。	1.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安县分局责令文安县良云塑料制品厂立即更换治污设备并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安装建设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使用。 2.责令文安县雷超塑料制品厂、文安县桥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立即清理厂区存放的再生塑料，确保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3.立即组织对赵各庄镇全域，特别是居民区、河道沿线等环境敏感区域塑料制品加工企业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核查企业环保手续合规性及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按环评要求建设运行，对发现问题依法处置。同时，强化日常监管，消除同类环境隐患。	阶段性办结	给予2名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